

考試院 113 年 9 月 5 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周秋玲 鄭中平 劉約蘭 張秋元 王 玉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施能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朱琇瑜

壹、公推主席

決定：公推施部長能傑為本次會議主席。

貳、確認議程

決定：議程確定，按照程序進行。

參、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3 屆第 199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 (二) 第 13 屆第 199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

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月 22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 (三) 第 13 屆第 199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月 23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 (四) 第 13 屆第 200 次會議，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照案修正通過(刪除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並授權本院保訓綜規處調整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文字。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備查。

決定：洽悉。

- (五) 第 13 屆第 200 次會議，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公文蓋用印信及簽署注意事項」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下達。

決定：洽悉。

- (六) 第 13 屆第 200 次會議，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下達。

決定：洽悉。

(七) 第 13 屆第 20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內政部檢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部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以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經比對同時錄取者計 930 名，連同本院前准予增額錄取 990 名，合計該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擬定為 1,920 名一案，報請查照。

劉部長孟奇：本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依照典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以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等規定，必須經過考試院會議通過後，再由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辦理後續決定錄取標準等事宜，本案擬增額錄取名額 1,920 人，牽涉應考人權權益至鉅，為緊急必要事項，爰須及時提報考試院會議以完備程序。

主席：本案影響應考人權權益甚大，確有其急迫性。考試院在看守期間召集之會議，依考試院會議規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僅處理緊急必要事項，看守期間各部會如有需提報考試院會議之案件，建請均敘明其緊急必要性。

決定：准予增額。

三、臨時報告（無）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有關看守期間考試院會議啟動及相關作業程序一案（註：本提案並經附議）。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劉部長孟奇提：請施部長能傑賡續擔任考試院第 14 屆上任前看守期間之會議主席，爾後會議毋須逐次推選主席（註：本提案並經附議）。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主 席 施 能 傑